

第九章 投资

A: 投资

第九条第一款：定义

本章的目的在于：

(a) 受保护投资是指，对于缔约方而言，在其领土内存在于一方投资者在本协议生效日期或之后设立、获得或扩大的投资，且在适用情况下，已由东道国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承认的投资；

(b)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营利，以及无论是否为私营或国有，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合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c) 缔约方企业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领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

(d) 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例如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盈利预期或风险承担。投资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

(i) 一个企业和企业分支机构；(ii) 企业中的股份、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参与，包括由此产生的权利；(iii) 债券、公司债、贷款和其他形式的债务，包括由此产生的权利；(iv) 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成合同；(v) 与投资相关的合同项下的金钱债权和履行请求权，且具有金融价值；

(vi) 知识产权； (vii) 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授予的权利，如特许权、许可证、授权或许可；以及 (viii) 任何其他有形和无形、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任何相关财产权，如租赁权、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押权；注意：投资也包括再投资的投资收益，特别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资产投资形式的变化不会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e) 一方投资者是指寻求、正在或已经作出受保护投资的一方、一方自然人或一方企业；

第九条第二款：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措施：

(a) 他方投资者；以及

(b) 受保护的投资。

2.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10章（自然人流动）中已涵盖的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

(a) 政府采购；或 (b)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拨款，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4.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不得约束任何缔约方，就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情况产生约束力。

第9.3条：国民待遇

1. 澳大利亚应给予中国投资者不低于其在本领土内，就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投资方面，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2. 中国应当给予澳大利亚投资者不低于其在本国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就其领土内的投资扩张、¹ 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所给予的待遇。

3. 澳大利亚应当给予受保护投资不低于其在本国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就其领土内的投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所给予的待遇。

4. 中国应当给予受保护投资不低于其在本国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就其领土内的投资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所给予的待遇。

第9.4条：最惠国待遇²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受保护投资，在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其领土内的投资方面，不低于其给予其领土内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2.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本条所指的待遇不包括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

3. 不论第1段的规定如何，每一缔约方保留有权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措施，但该措施应符合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已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议的规定。

¹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第3条中的“扩张”概念是指现有投资的扩张，不包括设立或收购新的、独立的投资。

²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一词不包括以下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定义：1) 中国香港；2) 中国澳门；以及3)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华台北）。

符合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已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议的规定。³

4.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每一缔约方保留根据在其生效日期或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签署的涉及本协议生效日期或之后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议，对非缔约方投资者给予更优惠待遇的权利，该协议包括：

(a) 航空；(b) 渔业；或 (c) 海事事项，
包括救助。

ARTICLE 9.5: NON-CONFORMING MEASURES⁴

1. 对澳大利亚而言，第9.3条和第9.4条不适用于：

(a) 本协议生效日期时维持的任何现有非一致性措施：(i) 在澳大利亚附件III中其非一致性措施清单第A节中规定的中央政府层面；(ii) 由澳大利亚州或领地规定的，在澳大利亚附件III中其非一致性措施清单第A节中规定的；或 (iii) 在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层面；(b) 所称第(a)项中提到的任何非一致性措施的延续；或

³ 为明确起见，该权利延伸至根据相关双边或多边国际协议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的任何差别待遇。⁴ 在根据第9.9条谈判的全面投资章节中中国投资承诺生效之前，中国在第9.4条下的承诺应适用，但受中国针对任何与非缔约方签订的负面清单投资协议中的最惠国（MFN）义务的不符措施清单的约束，*mutatis mutandis*。在根据第9.9条谈判的全面投资章节生效之前，且在本章节范围内，如果中国与非缔约方签订了一个以上的此类协议，则对澳大利亚投资者和投资最有利的MFN不符措施清单应适用，*mutatis mutandis*。

(c) 所称第(a)项中提到的任何非一致性措施的修订或修改，只要该修订或修改不会降低该措施在修订前与第9.3条和第9.4条的一致性。

2. 对于中国，第9.3条和第9.4条不适用于：

(a) 其领土内维持的任何现有非一致性措施；(b) 第(a)款所述任何非一致性措施的继续；或(c) 对第(a)款所述任何非一致性措施的修订，只要该修订并未增加该措施在修订前与第9.3条和第9.4条的非一致性。

3. 第9.3条和第9.4条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就附件III中其非一致性措施清单B部分所列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4. 缔约方应努力逐步取消非一致性措施。

第9.6条：拒绝利益

1. 缔约方可以拒绝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本章的利益，如果该投资者是企业：

(a) 由非缔约方或拒绝方的人员拥有或控制；以及 (b) 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的企业。

2. 缔约方可以拒绝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该投资者为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及其投资的本章利益，如果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并且拒绝方针对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人员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措施，或者如果给予该企业或其投资的本章利益将导致这些措施被违反或规避。

第9.7条：投资委员会

1. 缔约方 **hereby** 建立 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根据任一缔约方或 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 的要求召开会议，以审议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2. 投资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审查本章的实施情况；(b) 确定并建议促进和增加缔约方之间投资流动的措施或倡议；以及(c)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开展第9.9条所述的审查。

3. 投资委员会：

(a) 应根据第9.15.5条和第9.15.6条建立并维护仲裁员名单；(b) 可根据第9.18.2条或第9.19条，通过缔约方的联合决定，声明其对本章条款及附件9-A的解释；(c) 可根据其运营经验，提议对B部分进行修订。

ARTICLE 9.8: GENERAL EXCEPTIONS

1. 对于本章的目的，并遵守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投资或投资者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执行措施：

(a) 必要的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b) 必要的以确保遵守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法律和法规；(c) 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而实施的；或

(d) 与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相关的。

2. 各缔约方理解，第1(a)段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环境措施，以及第1(d)段所指的措施包括与环境措施相关的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措施。

第9.9条：未来工作计划

1. 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对其之间的投资法律框架进行审查。

2. 审查应包括考虑本章节以及 协议，该协议由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 .

3. 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各缔约方应在完成上述审查后立即就全面投资章节开始谈判，该章节应反映第1条和第2条所述审查的结果。谈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本章所包含条文的修订；(b) 将其他条文纳入本章，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条文：(i) 最低待遇标准；(ii) 征收；(iii) 转移；(iv) 业绩要求；(v)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vi) 投资特定国家间争端解决；以及(vii) 将投资保护措施和投资特定争端解决机制应用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的服务；以及

(c) 以负面清单方式安排中国的投资承诺。

4.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第3段所述的谈判应按照第17章（最终条款）第17.3条（修正案）的规定结束，并随后纳入本协议。

B部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第九条第十款：定义

本章的目的：

(a) 申请人是指一方投资者，该投资者与另一方存在投资争端；(b) 争议方是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c) 被诉方是指根据B部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提出索赔的一方；(d) ICSID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秘书处管理程序附加便利的规则；(e) ICSID公约是指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f) 非争议方是指不是投资争端一方的一方；(g) 受保护信息是指商业秘密或根据一方法律享有特权或受保护免于披露的信息；(h) 被申请人是指投资争端一方；(i) 秘书长是指ICSID秘书长；以及(j)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第九条 磋商

1. 在发生导致争议的措施或事件后两个月内，如果发生投资争端，申请人可以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磋商请求。该请求应：

(a) 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并且，如果索赔是代表被申请人的一个企业提交的，而该企业是法人，且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则写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地；(b) 对于每一项索赔，指明据称违反本条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c) 对于每一项索赔，指明产生索赔的措施或事件；(d) 对于每一项索赔，指明索赔是代表其自身还是代表该企业提出的；(e) 对于每一项索赔，提供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简要总结，足以清楚地陈述问题；以及(f) 写明请求的救济、索赔的损害赔偿的近似金额及其计算标准或依据。

2. 根据本节规定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首先通过磋商解决争议。

3. 如果争议方就一项争议或其中一部分争议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该争议或部分争议根据本节正式提出，则应立即遵守并遵守根据本条达成的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4. 一方的非歧视性措施旨在实现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合法公共福利目标，不应根据本节成为索赔的对象。

5. 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30日内（如第1段所述），通过向申请人及非争议方送达载明其立场依据的通知（即“公共利益通知”），声明其认为被指控违反第A节义务的措施属于第4段所述类型。

6. 公共利益通知的发布应触发一个90日的期限，在此期间，被申请人与非争议方应进行磋商。本节所设想的争议解决程序在此90日期间应自动中止。

7. 发布公共利益通知不影响被申请人援引第9.16.5条或第9.16.6条所述的程序。被申请人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将任何磋商的结果向公众公开。

8. 在根据本节提起的任何程序中，仲裁庭不得因被申请人未发布公共利益通知，或因被申请人与非争议当事方之间未就一项措施是否属于第4段所述类型作出决定而作出任何不利推论。

第9.12条：提交仲裁索赔

1. 本节适用于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之间就根据缔约方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进行的受保护投资发生的争议。⁵

2. 如果投资争端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120天内不能根据第9.11条通过磋商解决，

(a) 申请人可就其自身提起本第X节项下的仲裁索赔：(i) 声称被申请人违反了第9.3条项下的义务；以及 (ii) 声称申请人因该违反行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⁶ 或

(b) 申请人，代表被申请人为法人的企业（该企业为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可依据本第X节提交仲裁索赔：

⁵ 为明确起见，本协议第15章（争端解决）中的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本章，包括第9.3条项下的设立前义务。⁶ 为明确起见，申请人根据第(a)项下子段提出的索赔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不应包括因被申请人据称的违反行为导致对被申请人所属的法人企业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该法人企业是由申请人直接或间接地因该据称的违反行为而拥有或控制的。

(i) 被申请人违反了第9.3条项下的义务；以及 (ii) 该企业因该违反行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3. 申请人不得在本节下提交或继续追索索赔，其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领土内的投资由非缔约方投资者间接拥有或控制，并且该非缔约方投资者就同一措施或事件根据被申请人与该非缔约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提交或已提交索赔。

4. 申请人可以提交第2段所述的索赔：

(a)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议方均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b)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议方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c)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但根据本协议和适用于ISDS的透明度规则备忘录进行修改；或 (d) 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向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

5. 当根据第4(b)、(c)和(d)段提交索赔至仲裁机构时（除根据第4(d)段提交至任何其他仲裁机构的情况外），争议方和据此组成的仲裁庭应请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为仲裁程序提供行政服务。双方应努力在《本协议》生效后与ICSID做出适当的机构安排，以适应此类请求。

6. 当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仲裁通知”）满足以下条件时，该索赔应被视为根据本节提交至仲裁机构：

(a)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36条第1款中所述的，由秘书长接收；
(b)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 2 款中所述的，由秘书长接收；
(c)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款中所述的，连同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0款中所述的索赔声明，均由被申请人接收；或

(d) 任何根据第4(d)段选定的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提交的仲裁通知被被申请人收到，

但若该索赔是在仲裁通知提交后，申请人首次提出该索赔，则不得视为根据本节提交的索赔。

7. 仲裁通知应：

(a) 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若索赔是为被申请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为法人且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提出的，则还应载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地；(b) 就每项索赔，指明据称违反的本章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c) 就每项索赔，指明产生索赔的措施或事件；(d) 就每项索赔，指明索赔是为申请人本人提出的还是为某企业提出的；(e) 就每项索赔，提供足以清晰陈述问题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简要摘要；以及(f) 载明请求的救济、索赔的损害赔偿金额的近似值及其计算标准或依据。

8. 申请人应当在仲裁通知中提供：

(a)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或 (b) 申请人书面同意秘书长指定该仲裁员。

9. 第4段适用的仲裁规则，以及在本第X节下提交索赔或索赔时生效的仲裁规则，应 govern the arbitration 除非根据本协议和适用于ISDS的透明度规则备忘录进行修改。

第9.13条：各缔约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在本节下将索赔提交仲裁

1. 各缔约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在本节下将索赔提交仲裁。未能满足第9.12.4条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限制将使该同意无效。

2. 第1段项下的同意以及根据本节提交的仲裁索赔应满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II章（中心的管辖权）和ICSID附加便利规则中关于争议双方书面同意的要求。

第9.14条：各缔约方同意的条件和限制

1. 如果自申请人首次获得或应首次获得关于第9.12.2条项下所述违约的知识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或者自申请人（根据第9.12.2(a)条提交的索赔）或企业（根据第9.12.2(b)条提交的索赔）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超过三年，则不得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索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自第9.12.2条项下所述违约发生的措施和/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四年后，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索赔。

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根据本节提交任何索赔至仲裁：

(a) 申请人已遵守第9.12.1条和第9.12.2条中规定的事项；(b) 申请人已根据第9.11.1条提交磋商请求，且该请求中明确包含该索赔；(c) 申请人已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书面同意仲裁；以及，(d) 仲裁通知应附带，(i) 对于根据第9.12.2(a)条提交至仲裁的索赔，应附有申请人的书面放弃，以及(ii) 对于根据第9.12.2(b)条提交至仲裁的索赔，应附有申请人和企业的书面放弃，以及通过申请人对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所有人进行的书面放弃，

在任何缔约方法律规定的行政机构或法院，或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不得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有关第9.12.2条所述措施或事件构成违约的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3. 尽管有第2(d)(ii)段的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对企业控制权，并且申请人因此无法提供放弃，则企业无需放弃。

4. 不论第2(d)款如何规定，对于根据第9.12.2(a)条提出的索赔，申请人，以及对于根据第9.12.2(b)条提出的索赔，申请人或企业，均可根据被申请人的法律，在司法或行政法庭面前提起或继续一项寻求临时禁令救济且不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行动，前提是该行动的唯一目的是在仲裁进行期间维护申请人或企业的权利和利益。

第9.15条：仲裁庭的组成

1. 除非争议方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否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位争议方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主席）由争议方协议任命。

2. 秘书长应作为本节的仲裁指定机构。

3. 如果争议方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争议方应努力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如果他们在被申请人同意将争议提交给独任仲裁员之日起90天内未能达成一致，则独任仲裁员应由争议方请求指定机构从根据第5段下方确定的主席名单中选出。

4. 如果在本第X节规定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在索赔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未能成立，则指定机构应根据争议方的请求，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从根据第5段下方确定的名单中任命其余仲裁员。

5. 投资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建立一份愿意且有能力的个人名单，以作为仲裁员。投资委员会应确保该名单始终至少包含20名个人。

6. 对于第5段中提到的名单，每个缔约方应至少选出五名个人担任仲裁员。缔约方还应共同选出至少10名既非缔约方任何一方国民的个人担任仲裁庭主席。

7. 如果秘书长根据第3段或第4段被要求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员，并且第5段提到的名单尚未建立，则秘书长应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或

仲裁员。除非争议方另行同意，否则秘书长不得任命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

8. 根据本节任命的仲裁员应具备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或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他们应当独立，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就与争议相关的事项接受任何组织或政府的指示，也不得隶属于任何一方的政府或任何被诉方，并应遵守附件9-A。根据第5段设立的名单上任职的仲裁员，仅因该原因本身，不应被视为隶属于任何一方的政府。

9. 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39条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C第7条之目的，且不妨碍就国籍以外的理由提出对仲裁员的异议：

(a) 被申请人同意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的每个成员的任命；(b) 第9.12.2(a)条所述的申请人只有在书面同意仲裁庭的每个成员的任命的情况下，才能根据本节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申请或继续仲裁申请；以及(c) 第9.12.2(b)条所述的申请人只有在书面同意仲裁庭的每个成员的任命的情况下，才能根据本节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申请或继续仲裁申请。

第9.16条：仲裁行为

1. 争议方可以就根据第9.12.4条适用的仲裁规则下的任何仲裁的法律地点达成协议。如果争议方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地点。

2. 非争议方可以就本章的解释向仲裁庭提出口头和书面陈述。

3. 经争议方书面协议，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方提交书面法庭之友提交

与仲裁庭就争议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在决定是否允许此类提交时，仲裁庭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a) 法庭之友的提交将通过对争议方不同的视角、特别知识或见解的引入，协助仲裁庭就与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裁决；(b) 法庭之友的提交将涉及争议的范围；以及(c) 法庭之友对程序有重大利益。

4. 根据本条第3段的规定，每一提交应指明作者、披露与任何争议方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系，并指明为准备提交提供或将要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协助的任何人、政府或其他实体。每一提交应以仲裁语言提交，并遵守仲裁庭设定的任何页数限制和截止日期。仲裁庭应确保法庭之友的提交不会干扰程序，或不当负担或不公平地偏袒任何争议方，并确保争议方有机会就法庭之友的提交提出意见。

5. 不影响仲裁庭以初步问题形式处理其他异议的权力，仲裁庭应当将申请人的异议作为初步问题予以审理和裁决，该异议依据法律认为提交的索赔并非第9.12条规定的可以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的索赔。

(a) 该异议应在仲裁庭成立后尽快提交仲裁庭，且不得迟于仲裁庭为被申请人提交反诉状指定的日期。(b) 仲裁庭收到本段规定的异议后，应暂停实体问题的审理，根据其已为审理任何其他初步问题制定的日程安排，建立审理该异议的日程，并对该异议作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c) 在决定本段规定的异议时，仲裁庭应假定申请人就仲裁通知中任何索赔所提出的事实主张为真实，并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的争议中，假定第20条所述的索赔声明为真实。仲裁庭还可以考虑任何未争议的相关事实。

(d) 被申请人仅因未根据本段规定提出异议或未使用第6段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放弃管辖权异议或实体问题的任何论点。

6. 如果被申请人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45日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应当对第5段的异议以及异议所提出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庭管辖权的事项进行快速审理。仲裁庭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0日内对异议作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但是，如果争议方请求举行听证会，仲裁庭可以额外延长30天作出决定或裁决。无论是否请求举行听证会，仲裁庭在证明存在特殊情况的情况下，可以额外短暂延迟作出决定或裁决，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7. 当仲裁庭决定第5段或第6段的被申请人的异议时，如果情况属实，仲裁庭可以裁决胜诉的争议方因提交或反对异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确定是否作出此类裁决时，仲裁庭应当考虑申请人提出的索赔或被申请人的异议是否滥用程序，并应当给予争议方合理的机会进行陈述。

8. 被申请人不得以抗辩、反诉、抵销权或任何其他理由主张，申请人或第9.12.2(b)条所述企业已根据赔偿条款、担保或保险合同获得或将要获得全部或部分所谓损害赔偿的赔偿或其他补偿。

ARTICLE 9.17: 仲裁程序的透明度

1. 除第3、4和5款规定外，被申请人收到下列文件后，应立即将其传送给非争议方：

(a) 磋商请求；(b) 仲裁通知；(c) 争议方提交给仲裁庭的诉讼文书、答辩状和简报，以及根据第9.21条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d) 仲裁庭听证会的会议记录或庭审记录（如有）；以及(e) 仲裁庭的裁决、命令和裁决。

2. 根据第3条、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被申请人：

(a) 应当向公众提供第1条(a款)、(b款)和(e款)中提到的文件；(b) 可以向公众提供第1条(c款)和(d款)中提到的文件；(c) 可以向公众提供根据第9.16.2条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但前提是必须获得非争议方的同意。

3. 经被申请人同意，仲裁庭应举行公开听证，并与争议方协商确定适当的后勤安排。但是，任何意图在听证中使用被指定为受保护信息的争议方应当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采取适当安排以保护信息免于披露。

4.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也不要求其根据第16章（总则和例外）的第16.1条（信息披露和保密）或第16.3条（安全例外）提供或允许非争议方或公众访问其可能保留的信息。

5. 任何提交给仲裁庭的受保护信息应根据以下程序予以保护，以防止披露：

(a) 争议方或仲裁庭均不得向非争议方或公众披露受保护信息，前提是提供该信息的争议方根据第(b)项下的小项明确指定了该信息；(b) 任何声称某信息构成受保护信息的争议方应在提交给仲裁庭时明确指定该信息；(c) 争议方应在提交包含据称为受保护信息的文件的7天内，提交不包含该信息的文件删节版本。只有删节版本才能提供给非争议方并按照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公开。

ARTICLE 9.18: GOVERNING LAW

1. 除第2、3款规定外，当根据第9.12条提交索赔时，仲裁庭应依照本协议作出裁决，该协议的解释应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署）所编纂的公法习惯解释规则，以解决争议问题。

在相关且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也应考虑被申请人的法律。

2. 缔约方通过投资委员会作出的联合决定，声明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对任何正在进行或后续的争议中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并且该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联合决定一致。

3. 被申请人与非争议方之间关于一项措施属于附件III中第9.11.4条所述类型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并且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一致。

第9.19条：附件的解释

1. 当被申请人以抗辩方式主张被指控违反的措施属于附件III中其不符措施清单第X节A部分或B部分所列条目之范围时，仲裁庭应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请求缔约方对该问题作出解释。缔约方应在仲裁庭发出请求之日起9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声明其解释的联合决定。

2. 由缔约方通过投资委员会根据第1段发布的联合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发布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联合决定一致。如果缔约方在90天内未能发布此类决定，仲裁庭应决定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不得从缔约方未能发布此类决定这一事实上得出任何推论。

3. 由缔约方根据第1段发布的联合决定也应对自联合决定之日起至根据第1段发布的另一联合决定修改之前，与该联合决定相关的任何争议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ARTICLE 9.20: EXPERT REPORTS

在不损害适用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争议方请求或除非争议方不反对，可自行决定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争议方在程序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事项的任何事实问题向其书面报告，具体条款由争议方自行商定。

第9.21条：合并

1. 当根据第9.12.2条分别提交两项或多项索赔，且这些索赔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源于相同的事件或情况时，任何争议方均可根据所有被该命令涵盖的争议方或第2至第11段条款的协议，寻求合并令。

2. 依据本条寻求合并令的被告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以及所有被寻求纳入该令的争议方提交请求，并在请求中说明：

- (a) 所有被寻求纳入该令的被告方的姓名和地址；(b) 寻求的令的性质；以及
- (c) 寻求该令的理由。

3. 秘书长在收到第2段规定的请求后30天内，若未发现该请求明显缺乏依据，则应依据本条设立仲裁庭。

4. 除非所有被寻求纳入该令的争议方另行同意，否则依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 (a) 由申请人协议指定的仲裁员；(b) 由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以及(c) 由秘书长根据第9.15.5条设立的主席名单从指定的仲裁员名单中任命的首席仲裁员。

5. 如果秘书长收到第2段规定的请求后60天内，被申请人未履行或申请人未根据第4段规定指定仲裁员，则秘书长应根据任何争议方请求的裁决所涵盖的请求，根据第9.15.5条设立的仲裁员名单，任命尚未指定的仲裁员或仲裁员。

6. 如果秘书长根据第4段或第5段被要求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员，并且第9.15.5条提到的名单尚未建立，则秘书长应根据其自由裁量权任命尚未指定的仲裁员或仲裁员。除非争议方另行同意，否则秘书长不得任命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

7. 根据本章设立的仲裁庭，如果认为存在两个或更多

e

根据第9.12.2条提交仲裁的索赔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源于相同的事件或情况，仲裁庭可出于公平高效解决索赔的利益，在听取争议方后，通过命令：

(a) 对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拥有管辖权并共同审理和裁决；(b) 对一个或多个索赔拥有管辖权并审理和裁决，其认为其裁决将有助于解决其他索赔；或 (c) 指示根据第9.15条设立的仲裁庭对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拥有管辖权并共同审理和裁决，前提是(i) 该仲裁庭应根据任何先前未在该仲裁庭作为被诉方之前提交索赔的申请人的请求，使用其原有成员进行重组，但申请人的仲裁员应根据第4(a)段、第5条和第6条进行任命；以及(ii) 该仲裁庭应决定是否应重复任何先前的听证会。

8. 如果根据本条设立了仲裁庭，根据第9.12.2条提交了索赔并未被第2段请求中提及的申请人可以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将其包括在第7段作出的任何命令中，并在请求中说明：

(a)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b) 所寻求的命令的性质；以及(c) 所寻求的命令的理由。申请人应将其请求的副本提交给秘书长

9. 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其程序，但本协议和适用于ISDS的透明度规则备忘录所做的修改除外。

10. 根据第9.15条设立的仲裁庭无权对根据本条设立或指示设立的仲裁庭已假定管辖权的索赔，或索赔的一部分，作出裁决。

11. 根据被诉方的申请，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 e,

在根据第7段作出决定前，可以命令暂停根据第9.15条设立之仲裁庭的程序，除非后者仲裁庭已休庭。

第9.22条：裁决

1. 当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作出裁决时，仲裁庭可以单独或结合只裁决以下内容：

(a) 金钱损害赔偿和适用利息；以及 (b) 财产返还，在这种情况下，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以用金钱损害赔偿和适用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2. 仲裁庭也可以根据本节和适用仲裁规则裁决费用和律师费。

3. 除第1段规定外，当根据第9.12.2(b)条提交索赔进行仲裁时：

(a) 财产返还裁决应当规定向企业进行返还；(b) 金钱损害赔偿裁决及适用利息裁决应当规定将款项支付给企业；以及(c) 裁决应当规定其作出不损害任何人在适用法律和法规项下的救济权，但该救济权不授予或导致任何人在裁决作出方面获得重复救济。

4. 仲裁庭不得裁决惩罚性损害赔偿。

5.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在争议方之间及针对特定案件外不具有约束力。

6. 除非第7段另有规定，争议方应当及时遵守并执行裁决。

7. 争议方不得在以下情况下寻求裁决的执行：

(a) 在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作出的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i) 120天已从裁决作出之日起经过，且

没有被诉方请求修改或撤销裁决；或

(ii) 修改或撤销程序已经完成；并且

(b) 在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根据第9.12.4(d)条选定的规则作出的裁决的情况下，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90天已过去且没有任何被诉方开始修改、撤销或撤销裁决的程序；或 (ii) 法院已驳回或允许修改、撤销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没有进一步上诉。

8.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第9.23条：上诉审查

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三年内，缔约方应开始谈判，旨在建立上诉机制，以审查在建立任何此类上诉机制之后根据第9.22条启动的仲裁中颁发的裁决。任何此类上诉机制将就法律问题进行审理。

第9.24条：附件和脚注

附件和脚注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9.25条：文件的送达

缔约方交付通知和其他文件应发送至附件9-B中为该缔约方指定的地点。

附件9-A 行为准则

对流程的责任

1. 每位仲裁员应避免不当行为及不当行为的表象，应保持独立且公正，应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并应遵守高标准的经营行为，以维护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和公正性。前任仲裁员应遵守第16、17、18和19条中规定的义务。

披露义务

2. 在根据本协议确认其被选为仲裁员之前，候选人应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或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事项，或可能合理地在该程序中造成不正当行为或偏见的印象。为此，候选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和事项。

3. 一旦被选为仲裁员，仲裁员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第2条中提到的任何利益、关系和事项，并通过书面通知争议方披露它们。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的义务，要求仲裁员披露在任何程序阶段可能出现的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和事项。

仲裁员履行职责

4. 仲裁员应遵守本章规定和适用程序规则。

5. 在选定后，仲裁员应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彻底而迅速地履行其职责，并公平勤勉。

6. 仲裁员不得剥夺其他仲裁员参与程序所有方面的机会。

7. 仲裁员应仅考虑程序中提出且作出裁决所必需的问题，不得将裁决的职责委托给任何其他人。

8. 仲裁员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确保仲裁员'
助手和员工都了解并遵守第1、2、3、18、19和20条。

s

9. 仲裁员不得就程序进行单方面接触。

10. 仲裁员不得就另一名仲裁员实际或潜在的违反行为进行沟通，除非该沟通同时向争议双方进行，或有必要确定该仲裁员是否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附件。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1. 仲裁员应当独立且公正。仲裁员应当以公平的方式行事，并避免造成不当行为或偏见的印象。

12. 仲裁员不得受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因素、公众喧嚣、对一方或争议方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13. 仲裁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接受任何利益，这些义务或利益在任何方面都可能干扰或看似干扰仲裁员职责的适当履行。

14. 仲裁员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的职位来谋取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仲裁员应当避免采取可能造成他人被认为处于特殊地位以影响仲裁员的行为。仲裁员应当尽一切努力防止或阻止他人声称处于此种地位。

15. 仲裁员不得允许过去的或现有的财务、商业、专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责任影响仲裁员的经营或判断。

16. 仲裁员应避免进入任何关系，或获得任何财务利益，该关系或利益可能会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不当行为的表象或偏见。

特定情况下的职责

17. 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应避免采取可能造成仲裁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偏见的表象，或从仲裁庭的裁决或判决中获益的行为。

保密的维护

18. 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披露或使用与程序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程序期间获得的信息，除非出于程序的目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此类信息以获得个人优势或他人优势，或不利地影响他人的利益。

19. 仲裁员不得在裁决公布前披露仲裁庭裁决或其部分。

20. 仲裁员或前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仲裁庭的审理情况，或任何仲裁员的意见，除非根据法律或宪法要求。

定义

21.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

助手是指根据仲裁员的任命条款，进行研究或为仲裁员提供支持的人员；

仲裁员是指根据本章B部分设立的仲裁庭的成员；

程序，除非另有规定，是指根据本章B部分设立的仲裁庭的程序；和

员工，关于仲裁员，是指处于仲裁员指导和控制之下的人员，不包括助手。

附件9-B B部分缔约方的文件送达

澳大利亚

第B部分的争议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以下方式送达澳大利亚：

外交贸易部RG凯西大楼约翰·麦克尤恩
弯道巴顿澳大利亚ACT 0221澳大利亚

中国

B部分争议下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以下方式送达中国：

商务部 东长安街2号，东城区 北京，中国，
100731